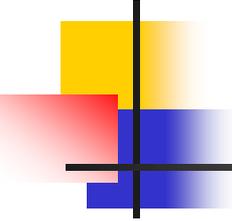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契約履約管理及驗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秘書 羅天健  
(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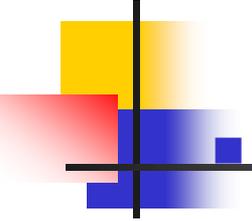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履約管理及常見爭議 解析



---

- 契約之意義、解釋及變更
- 政府採購違約類型與效果
- 驗收、保固、保證、保險
- 契約終止解除之相關事項
- 採購爭議類型與處理機制

- 勞務採購廠商未依約於每月**5**日前交付工作月報,機關依各月報每逾**1**日計罰契約價金**1%**?
- 契約約定買電腦並裝設相關軟體,並分別約定電腦交付及軟體安裝之期限,其是否屬分段進度?
- 機關與廠商簽訂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廠商開挖階段應設置監測設施,廠商於開挖後**7**天始設置,甲機關如何處理?
-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於開工後辦理工程保險,遲於開工後**1**個月內始辦理,保險期間溯及開工時,機關應如何處理?如為設計契約,是否不同?
- 機關與廠商簽約,委請廠商全天**3**班制運轉污水處理廠,**3**個月後,甲機關發現乙廠商**只運轉2班16小時**,甲機關如何處理?



## ■ 機關向廠商購買新工務車1輛,約定10日內交車

- 廠商於第5日將車輛準備好,準備於第6日交車時,第5日晚被偷;或颱風來襲淹水。  
廠商主張不可歸責於廠商,請求展延或不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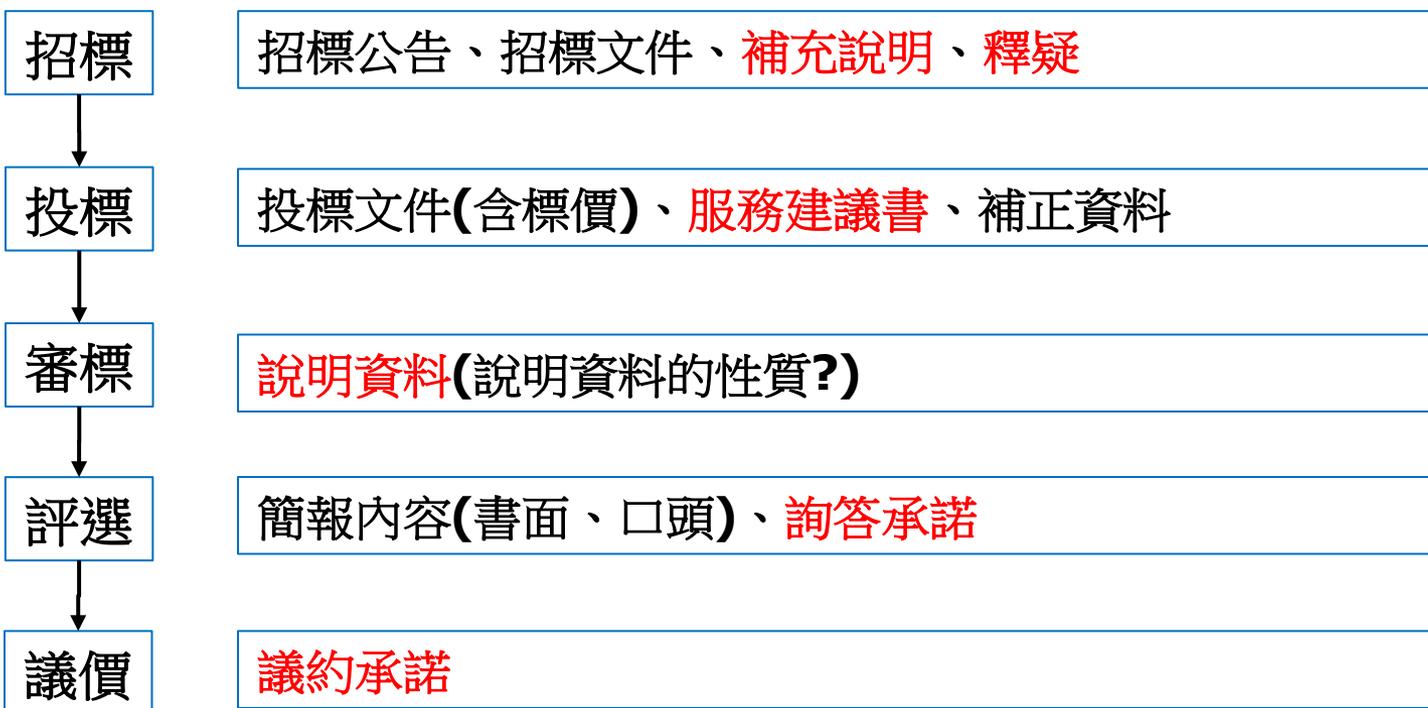
- 如可歸責於廠商,計逾期違約金後,另請求遲延期間租車之費用?[辦公廳舍逾期完工之租金可否請求?]

- 交車後,機關於驗收後,第1天大燈故障,第2天中控鎖壞掉,第3天發現引擎不正常抖動...(檸檬車),機關請求換一部新車,廠商拒絕

- 交車行駛後停回停車場,車子自燃,燒毀停車場

- 勞務契約訂有各期工作內容及計價款,契約終止後如何結算計價?

# 契約成立過程與契約組成



# 契約補充與解釋

## 解釋必要性及方法

- 綜觀全文
- 相互補充
- 客觀解釋
  - 解釋→意思?表示?
  - 表示內容客觀解釋
  - 錯誤?
- 衝突處理
- 民法補充
- 民法限制

## 是否成立

- 決標後發現資規格錯誤?底價訂錯?

## 契約性質

- 徵求經銷商 v. 出賣
- 財物契約含安裝 v. 承攬
- 買船 v. 造船
- 設計、監造契約的性質?
  - 設計契約有無保固責任?

## 違約處理

- 逾期提送工作月報?
- 逾分段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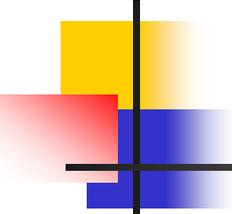
## 計價方式

- 實作數量計價或總價給付?

## 是否應辦契約變更?

民法第98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所用之辭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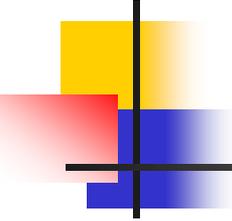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民法與契約文件

- 契約>採購法>民法>習慣法>法理
- 採購契約之種類
  - 工程契約
  - 勞務契約
  - 財物契約
- 民法有名契約
  - 承攬(民**490**):工作完成
  - 委任(民**528**):有裁量權
  - 僱傭(民**482**):無裁量權
  - 買賣(民**345**)
  - 租賃(民**421**)

採購法?(法定?、約定?契約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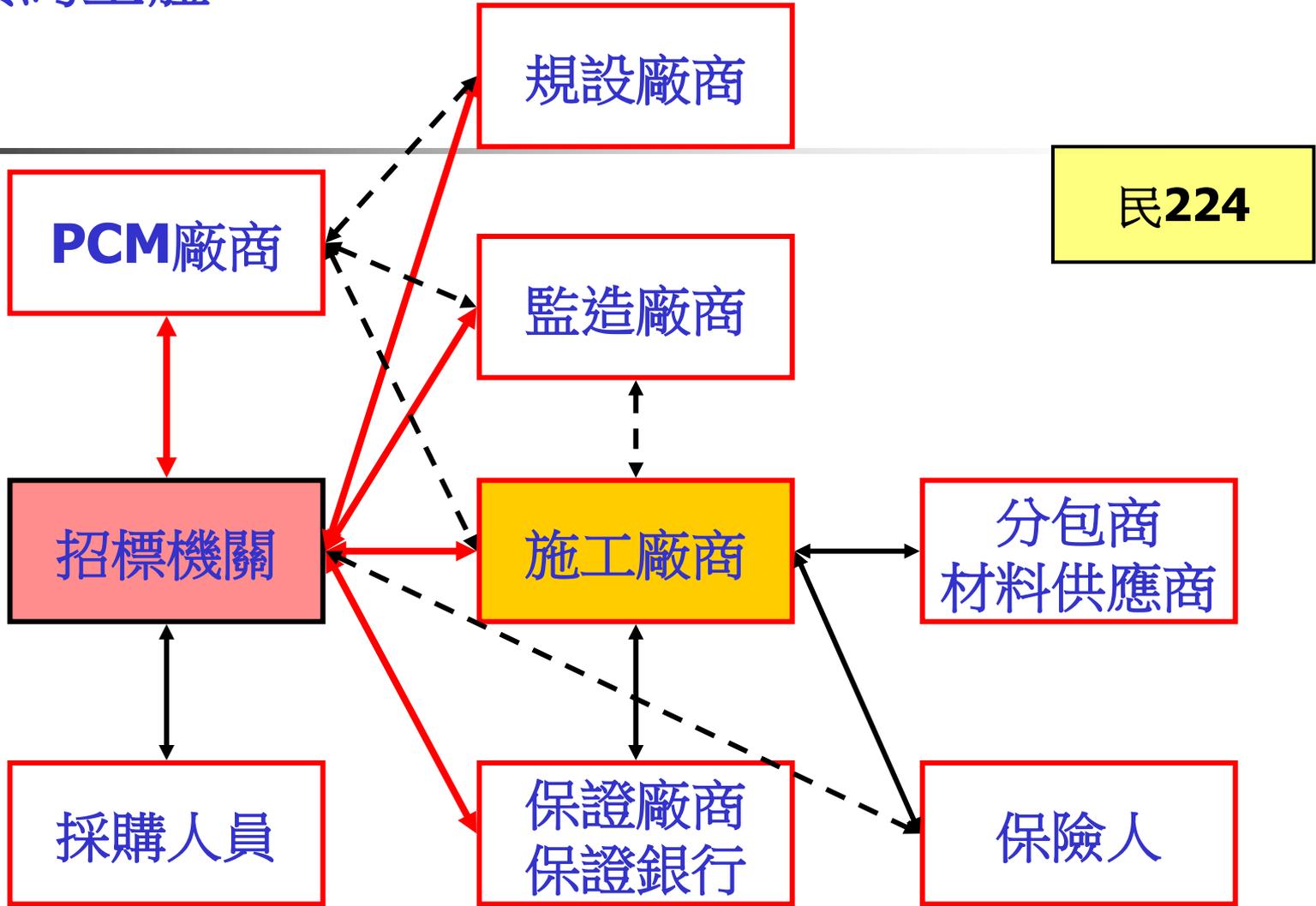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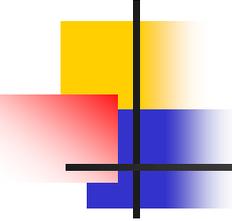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採購契約類型特性

- **統包: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維修(24II)**
  - 統包工程計價:(無3%調整)
  - 廠商提出2種以上建材或設備之**選擇權**:機關
- **勞動派遣**:廠商派工,機關指揮監督
  - 加班,出差不含於契約價金
  - 可採最有利標
  - 不得限制年齡,不得限原勞工
- **災害搶修搶險**
  - 開口契約
  - 可分區複數決標
  - 實做實算(通知待命未施作亦要給付待命費)

# 契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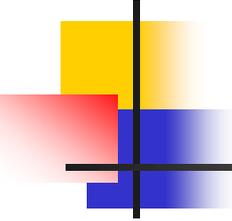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契約變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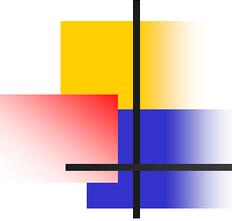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契約內容=權利義務內容
  - 施作內容或方法
  - 工期計算及期限
    - 日曆天、工作天、限期完工
  - 計價方式及期限
  - 驗收、保固依據
  - 包括：  
圖、說、招、投標文件



# 契約變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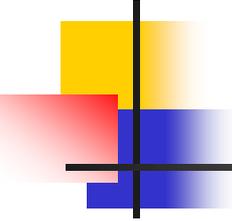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施作工作將與原設計圖說不一致  
(非為不合格而為變更)
  - 尺寸
  - 規格
  - 數量
- 計價內容或方式與原約定不同
  - 漏項或新增項目
- 工期之增加與減少【展延 v. 不計】



# 變更發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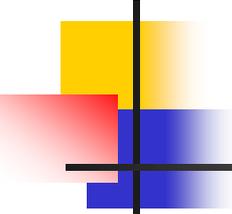
- 發動權
  - 機關指示
  - 廠商提出申請
- 要式行為
- 擬制變更
  - 機關未辦變更但實際作為構成變更
    - 趕工,過度檢驗,規範解釋錯誤
- 通知先行施作後未變更之處理



# 變更依據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金額計算)
- 政府採購法
  - 公告金額以上:第**18**條第**4**項+第**22**條第**1**項
  - 未達公告金額:第**23**條及其子法**2I2+5**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
- 民法第**227**條之**2**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 一覽表

---

- 是否應符合第**22**條限制性招標之要件
  - 依「**加帳累計金額**」：  
**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核准、監辦、備查規定
  - 依「**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與「**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六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原主契約金額**。(施細22IV)

**適用要件**：[88.7.19 (88)工程企字第8809861號]

一、工程採購

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原契約以外之工程

**(含原契約項目規格變更或數量追加)** [97.12.23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

四、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

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目的

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約**50%**

##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原有採購: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含使用、接管機關

原供應商:得為原**契約商**或原**製造商**

零配件供應: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99.1.8. 09900004730**)

##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八)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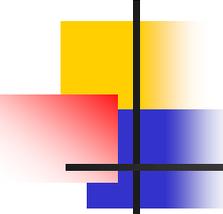
##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當事人違約的態樣

---

## ■ 契約效力

- 債權契約:對特定人(**199 I**)請求給付(含不作為**199II**)  
(依約履行:債之關係)(相欠)
- 雙務契約(=雙方均負債務,2個債,以買賣為例)
- 履行(清償)=債之關係消滅(**309**)
- 不履行?歸責性?
- 保固?
  
- 物權契約:人對物之權利義務關係變動

雙務契約

權利

義務

買受人:給付價金+受領

出賣人:交付+取得所有權

義務

權利

履行

依債之本旨

清償=債消滅

義務=債務  
=作為或不作為

債務不履行  
=未依債之本旨

給付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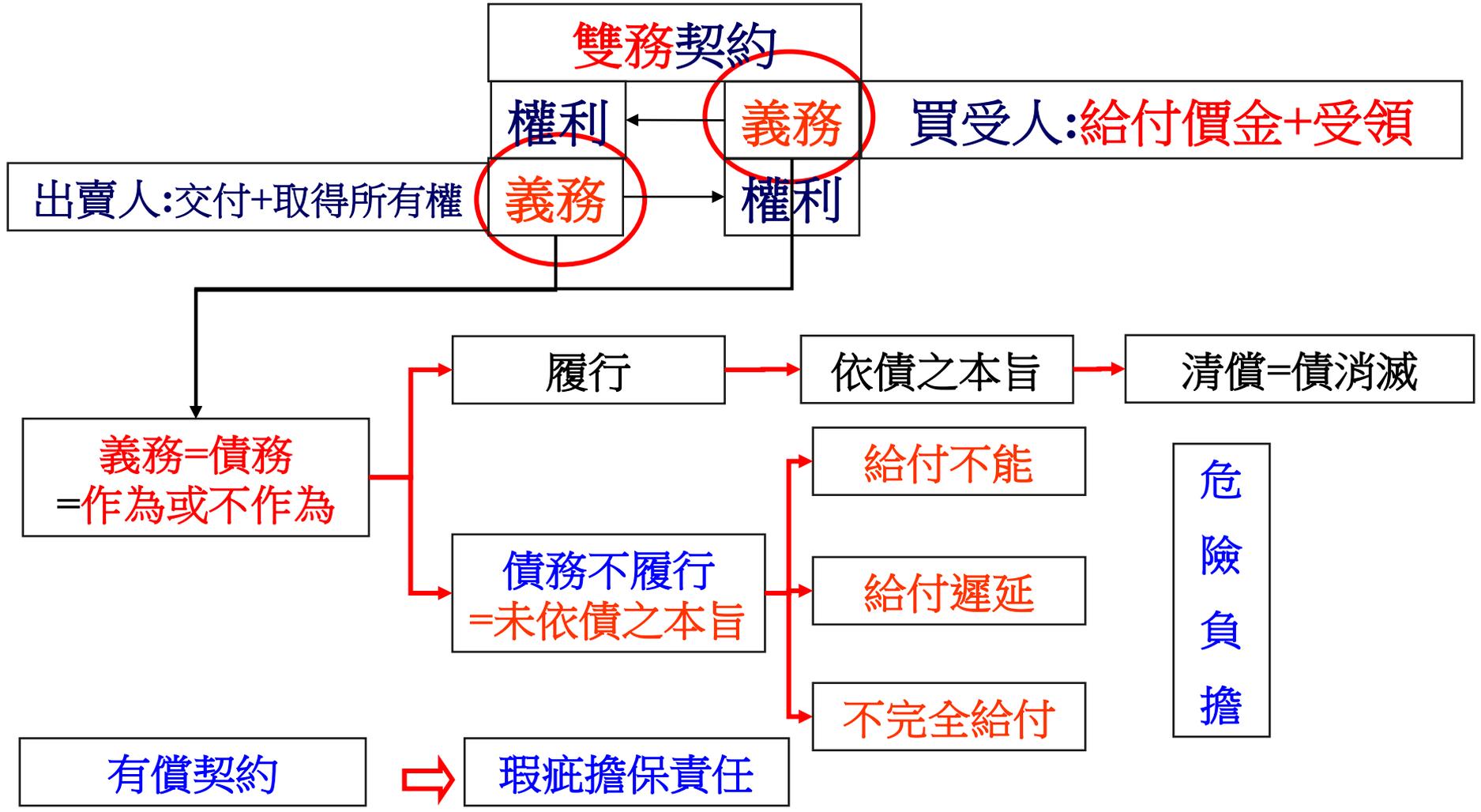
給付遲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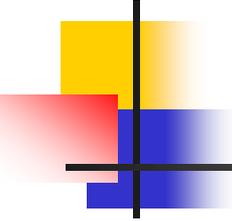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不完全給付

危險負擔

有償契約

瑕疵擔保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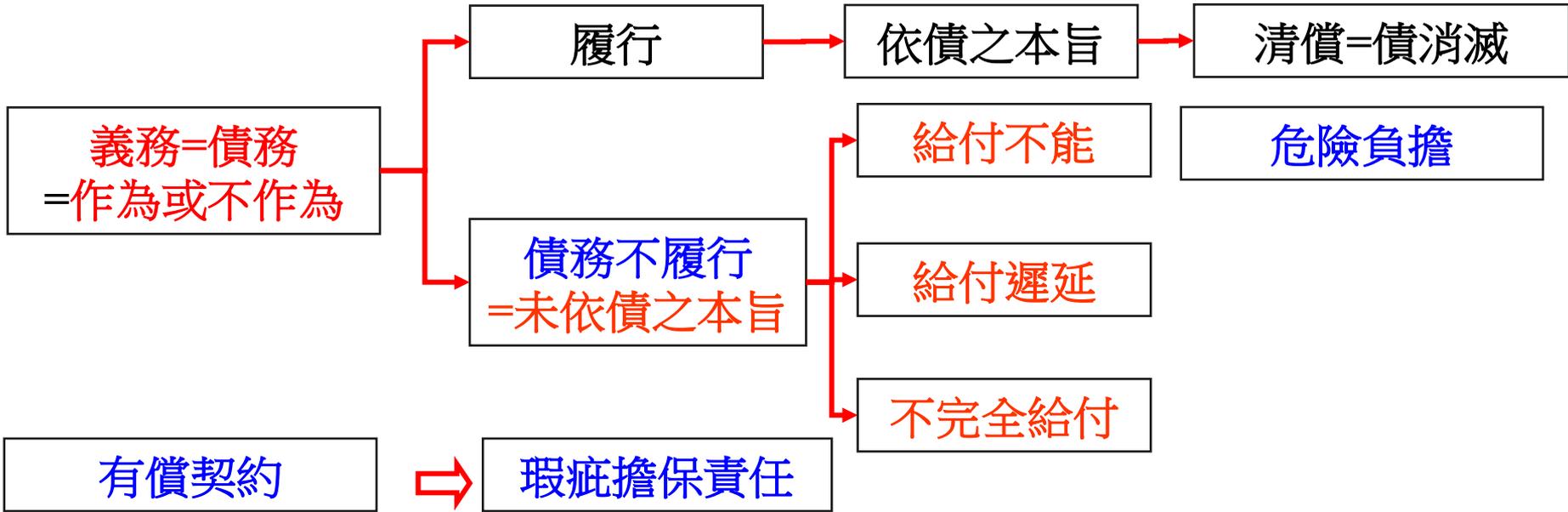


# 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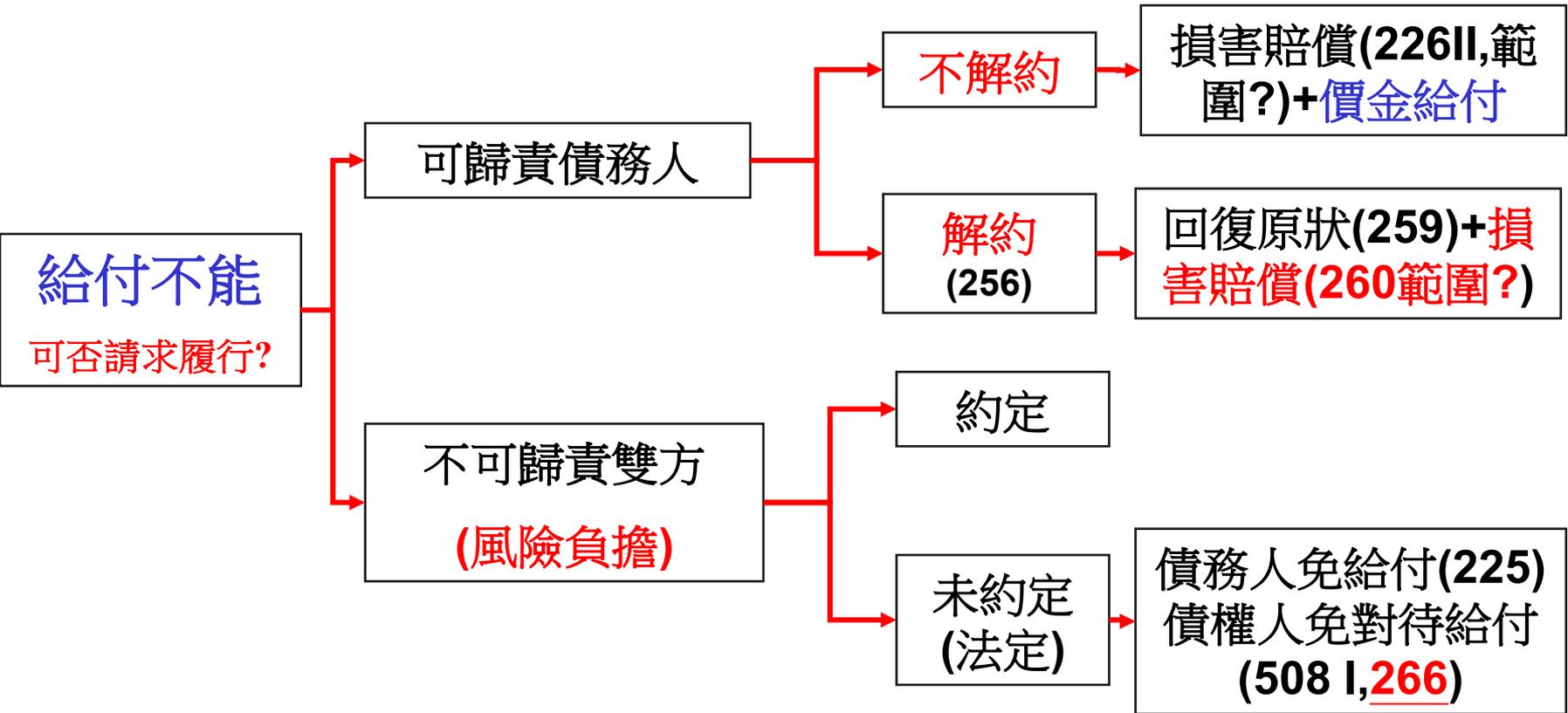
---

- 不履約之態樣
  - 可為而不為→遲延
  - 想為而無法為→不能(任一人均無法?標準?)
  - 交貨卻有瑕疵
    - 可改正
    - 無法改正
- 可歸責
- 效果

# 債務不履行之類型



# 給付不能之效果



# 給付遲延之效果

期限

定有期限  
期限屆至

未定期限

催告定期

期限屆至

可歸責(歸責事由)於債務人而遲延

給付  
遲延

一般定期行為

不解約:遲延損害賠償+請求給付 +對待給付

定「相當期限」  
催告

解除  
契約

遲延損害賠償  
(231 I+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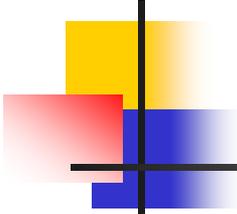
不可抗力亦應負責(231II)

不解約:損賠[代替原定給付] (232)  
+ 對待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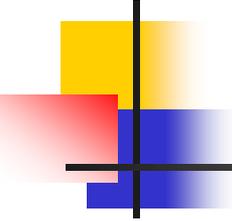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嚴格定期行為

不經催告直接解約(255)[無損賠]

損害賠償  
預定  
(250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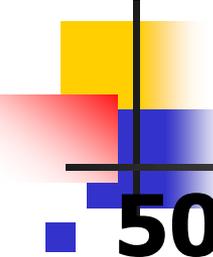
	違約金	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預定型	V	← (250II:違約金視為不履行的損賠總額)
懲罰性	V	V



# 機關遲延

---

- 未盡協力
  - 廠商催告+解約+損賠(507)
  - 性質:義務?遲延損賠?
- 機關受領遲延廠商責任降低
  - 廠商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237)
  - 承攬工作物風險移轉(508 I 後)



# 機關遲延

---

## ■ 507

-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

## ■ 508

-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 契約第17條

##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契約第17條

##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不完全給付之效果

給付不完全

不可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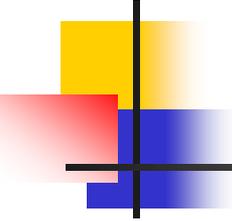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給付不能

可改正

給付遲延

加害給付

損害賠償(227II)



# 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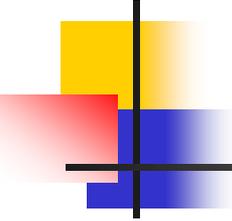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 不履約之態樣

- 可為而不為→遲延
- 想為而無法為→不能(任一人均無法?標準?)
- 交貨卻有瑕疵→不完全
  - 可改正→遲延
  - 無法改正→不能

- 可歸責

- 效果:[損賠+原定給付],[催告+解約+損賠]



# 違約之可歸責性

---

- 甲的車子壞掉,請乙幫忙拿去修,乙是個粗心的人,沒有詳細檢修結果即開回:
  - 甲與乙約定有報酬
  - 甲與乙約定無報酬
  
- 有無不同?







歸責事由  
(220+42台上865判決)

歸責事由

無過失責任

無過失亦應負責

負抽象輕過失責任

善良管理人義務

過失責任

負具體過失責任

自己注意義務  
(535,223)

負重大過失責任

一般人注意義務

故意責任

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不得預先免除(222)

# 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

- 瑕疵擔保之概念
- 瑕疵擔保之內容
  - 權利
    - 擔保權利存在(350)
    - 擔保權利不被第三人所追及(349)
  - 物(354)
    - 價值
    - 通常效用及約定效用
    - 保證品質

## 民法第35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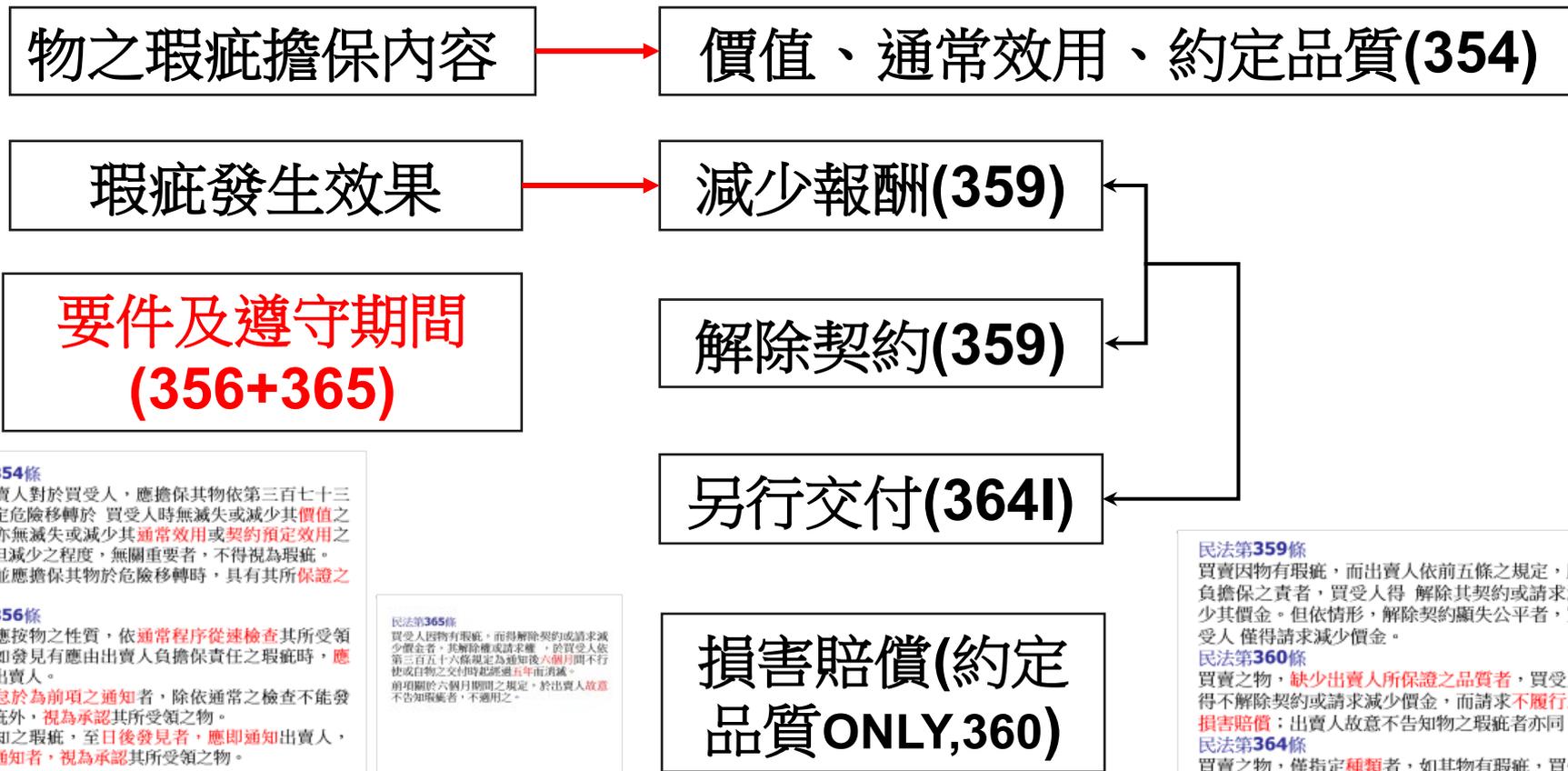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 民法第356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 買賣



**民法第354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民法第356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民法第365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民法第359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民法第360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民法第364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若可歸責債務人？

## 民法第354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 民法第356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 民法第359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 民法第360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 民法第364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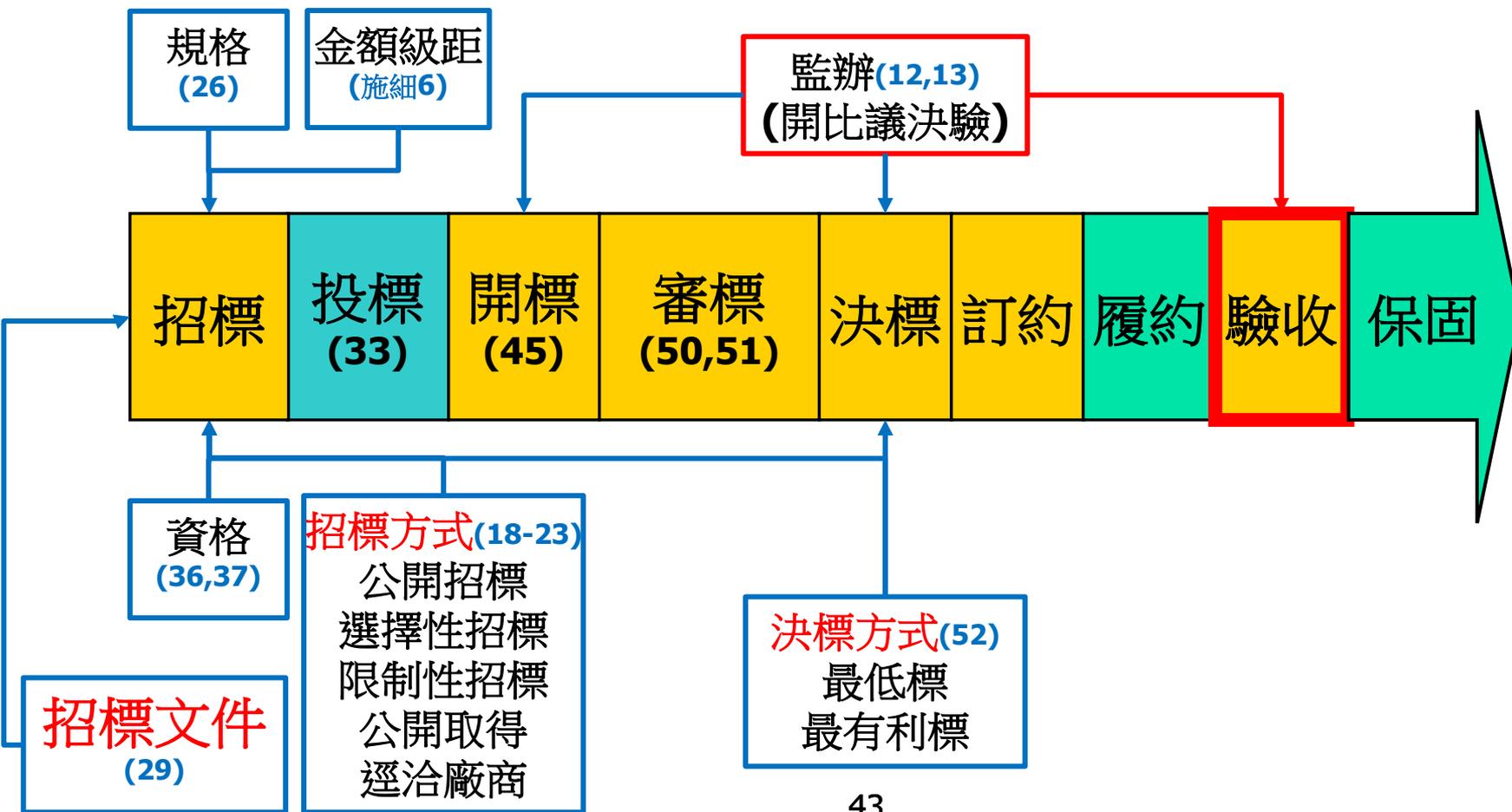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擔保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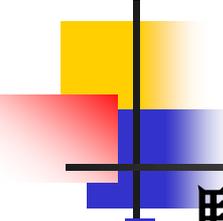
## 民法第365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 驗收 (p.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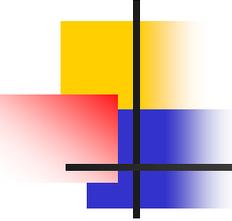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驗收與保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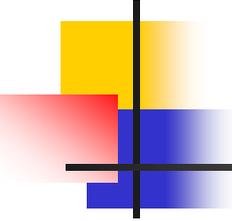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 驗收的意義:查驗+收受
  - 收受法律上之意義及效果(民**373,508**)
- 採購法規定
  - 適用:**工程**、財物(勞務**準用**)**[準用之意義]**
  - 驗收方式:**現場查驗**、**書面驗收**(施細**90**)
  - 驗收範圍:**全部驗收**、**部分驗收**(**71,72**)
    - 部分驗收
      - **計價**、**保固期**起計、**逾期違約金**之減少、**風險移轉**



# 驗收期限(施細9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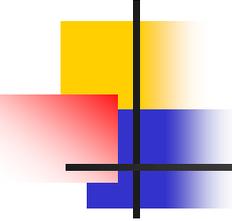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STEP 1**廠商:通知竣工
- **STEP 2**
  - 機關:**7**日內會同監造廠商:確認竣工
  - 監造:**7**日內竣工文件
- **STEP 3**
  - **30**日內辦理初驗+**20**日內辦理驗收  
(違反效果?)
- 延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非主管機關]



# 驗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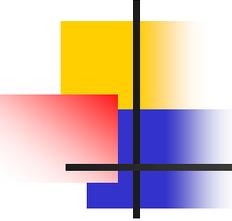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驗收人員之指派及分工
  - 主驗人員
    - 抽查驗核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並決定不符之處置
    -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 適當人員: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
    - 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指最基層承辦,不得擔任主驗



# 驗收

---

- 驗收人員之指派及分工
  - 會驗人員
    - 會同抽查驗核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會同決定不符之處置
    - 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 協驗人員
    - 協助辦理驗收:設計、監造、承辦、委託機構
  - 監驗人員
    - 監視驗收程序
    - 上級機關、主(會)計或有關人員



# 驗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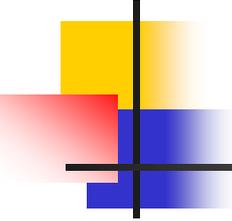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驗收人員之指派及分工
  - 監驗人員
    - 監視驗收程序
    - 上級機關、主(會)計或有關人員

# 書面驗收(施細90)

-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1.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2.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3.小額採購。
  - 4.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5.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勞務:施細90之1[得以書面或審查會]

# 部分驗收

- 意義及要件：**先行使用**
- 依據：
  - 採購法第**71**條第**1**項
  - 採購法第**72**條第**1**項(驗收合格部分)
  - 施細**99**
- 部分驗收之計價(施細**99**、**98I**、採**72I**)
- 部分驗收後遲延違約金之計算
  - [未完成部分不影響已完成之使用]
- 廠商有無請求部分驗收之權利？
  - 民**235+318I**



## 施細99

---

-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部分驗收 v. 查驗供驗收

	查驗	收受(移轉占有) [風險移轉+起計保固+ 不會再計遲延+給付費用]
部分驗收	V	V
查驗 供驗收	V	X

- 先行使用 必定 占有  
→ 應先驗收

## 113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31號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用作業指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媒體曾披露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未驗收即先行使用**致生爭議。經檢討釐清公共工程開放使用與驗收程序，於法規面均有完整規定，應係執行面未落實所致。
- 二、公共工程**開放使用**，係工程完成後，依工程設置目的供大眾使用，其屬管理機關與使用者之**外部關係**，且涉及公共安全，應符合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並確認具備使用性；至於政府採購之**驗收或部分驗收**，屬**機關與廠商之契約關係**，目的係確認廠商履約成果是否與契約約定相符，釐清機關與廠商權利義務。基此，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放使用作業，涉及管理機關與民眾之**外部關係**及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間之**內部契約關係**，應兼顧公共安全及採購目的之達成，爰訂定本指引供各機關參考。

# 驗收 v. 開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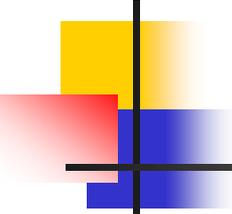


符合開放法規

與契約圖說貨樣相合

≠

**EX. 建築法使用執照**  
臺北市: 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  
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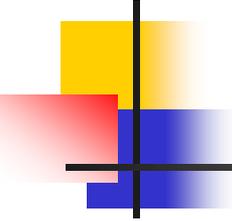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驗收紀錄(施細96)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 三、廠商名稱。
- 四、履約期限。
- 五、完成履約日期。
- 六、驗收日期。
- 七、驗收結果。
-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 九、其他必要事項。(EX.施細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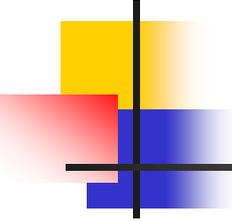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 減價收受 (p.44)

---

- 適用情形
  - 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
  - 不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
  - 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
  - 必要性
  - 核定
    - 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未達查核金額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採購法72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不符部分非屬重要，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經機關檢討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得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減價收受要件
  - 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
  - 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
  - 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
  - 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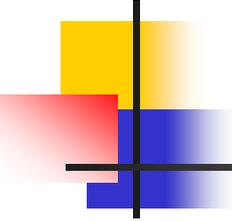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採購法72

- 施行細則**98**：機關依本法**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民法文獻：
$$\text{減少數額} = \text{價金} \times \left( 1 - \frac{\text{有瑕疵物之價額}}{\text{無瑕疵物之價額}} \right)$$

例：汽車市值**50**萬,車漆退色市值**45**萬

契約金額**40**萬:減少金額= $40 \times (1 - 45/50) = 4$ 萬

契約金額**60**萬:減少金額= $60 \times (1 - 45/50) = 6$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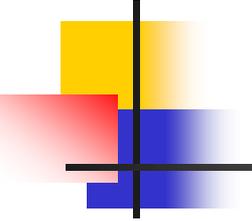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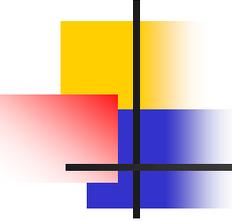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保固

---

甲廠商與乙機關訂定道路工程契約,約定保固**5**年,嗣面層於使用**3**年後,因交通量大正常摩耗,機關要求廠商保固重舖面層：

**保固內涵**為何？

- 
- **A**廠商施作基樁,嗣因上部結構因預算因素依業主指示終止契約驗收結算,業主於**3**年後取得預算,重新發包予**B**廠商,施工階段敲開混凝土發現鋼筋施作未合,業主逕請**B**廠商改正修補後,向**A**請求費用
  - 業主可否逕請**B**廠商改修補,再向**A**廠商請求償還修補費用?



## 契約範本第16條 保固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7**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發生]**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承攬瑕疵擔保內容

價值、通常約定使用、約定品質(492)

瑕疵發生效果

請求修補(493 I)

民法第492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民法第493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民法第494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民法第495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代為修補請求費用  
(493 II)  
[修補費用過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亦無493II(493III)]

解除契約 OR 減少報酬  
(494)

(限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目的)(494+495II)

若可歸責承攬人

損害賠償(495I)

[最高法院106.3.28決議

：

須先踐行493I之定期修補程序。承攬人具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

## 民法第492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民法第493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 民法第494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 民法第495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 民法第498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 民法第499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 民法第500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 民法第501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 民法第514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權利

# 限制

改正,修補

承攬人拒絕修補(民493III)

減價收受

未符合約定效用(採72II)

解除契約

土地上工作物(民494+495II)

均受限制?

### 民法第492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民法第493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 採購法72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不符部分非屬重要，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經機關檢討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得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減價收受要件
  - 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
  - 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
  - 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
  - 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民法第494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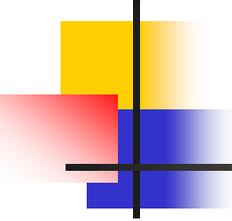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民法第495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 驗收減價、保固、瑕疵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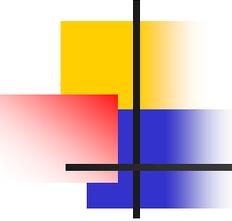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驗收減價	保固	瑕疵擔保
意義	驗收發現瑕疵, 減少價金後收受	收受後於保固期內發現交付時未合效用或契約約定	收受後於瑕疵發見期內發現交付時有瑕疵 (價值, 效用, 保證品質)
適用時點	驗收時	收受或先行使用後	交付後
法律性質	法定	約定	法定
要件	<b>72I+72II</b> (最後手段性)	保固期內	受領時: 通常程序+從速檢查 (=隱藏性瑕疵) 瑕疵發見期內+即時通知
效果	減少價金	修復 (含動用保固金修復)	減酬、解約、易以無瑕疵物、 損賠(有保證品質時)
補充	【工程解約改正 受限494】	<b>保固與瑕疵擔保互補併存</b>	



# 保險之概念及解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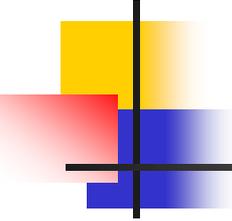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保險概述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
- 保險注意事項



# 案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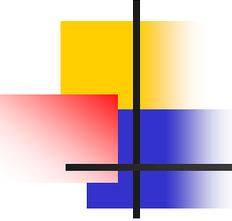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甲廠商就所承攬之野溪整治工程，向乙保險公司簽訂營造工程綜合保險，施工期間，甲完成之攔砂壩遭颱風洪水沖毀，業主決定變更設計不再重建，甲向乙請求保險給付，乙以保險標的不符合契約第1條“修復或重置”要件，拒絕給付，是否合法？



# 案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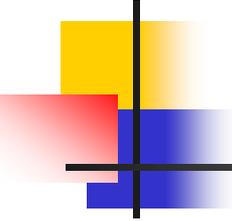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甲廠商就所承攬之建築工程，向乙保險公司簽訂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包含第3人意外責任險)，施工期間，路人丙酒後駕車，衝破圍籬跌入開挖中之地下室，甲廠商認已有投保第3人意外責任險，故賠償丙之損失後，請求乙為保險給付，乙拒絕給付，是否合法？



# 案例

---

- 甲廠商與乙保險公司簽訂**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契約**，工作期間**員工丙**，不慎自工地**2樓墜樓受傷**，甲向乙請求保險給付，乙以非保險事故，拒絕給付，甲應如何分配或移轉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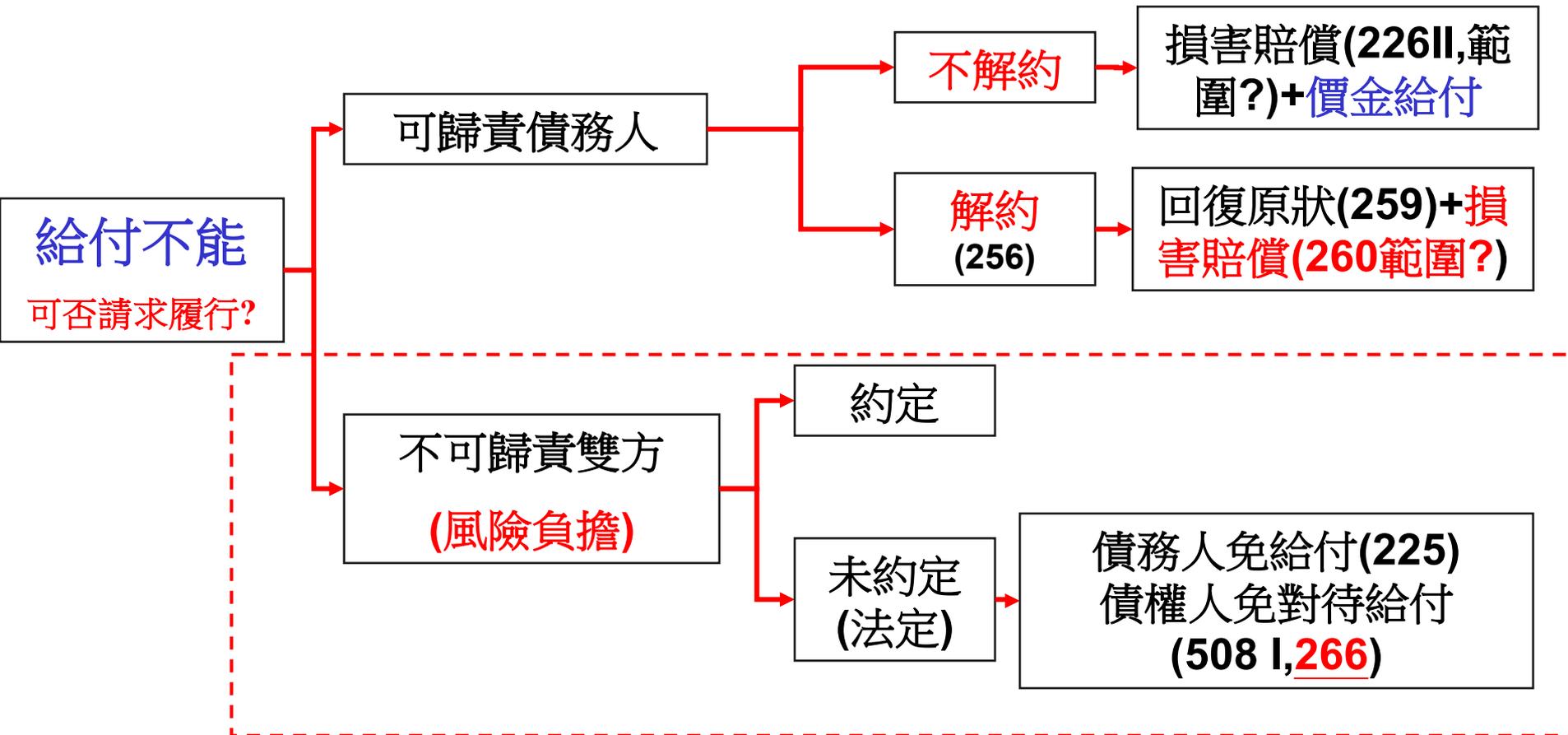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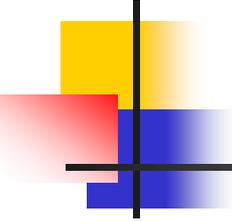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契約權利義務- 風險分擔

---

- 風險如何分擔
- 契約約定(檢核有效性<sup>71,72,247-1</sup>)
  - **ex.** 約定無物調
- 未約定時
  - 原則：債務人負擔(民**225+266**)  
所有人負擔(交付**373,434**)
  - 例外：承攬: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508I**)

# 給付不能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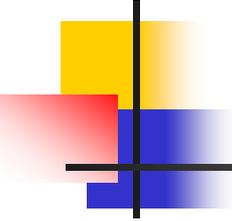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保險概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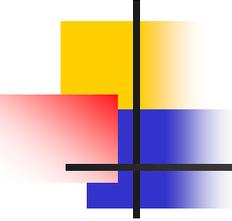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保險概念
- 保險種類及特性



# 保險概述-保險概念

---

- 人類對風險之恐懼
  - 生、老、病、死
  - 財產滅失：水災、火災、地震
  - 社會進步風險增加
    - 天上掉下飛機
    - 走路被車撞
    - 工廠污染(文明病:緊張)
    - 核電廠幅射外洩
    - .....



# 保險概述-保險概念

---

- 面對風險之解決
  - 減少或避免風險之發生
    - 歸避風險:不開車、不搭飛機
    - 運動、健檢、生活習慣(食衣住行)
    - 科技:消防器材、工程技術(耐震、隔減震設計...)
    - 部分風險無法避免(必然發生 **ex.** 死亡)

# 保險概述-保險概念

## ■ 面對風險之解決

### ■ 風險移轉及分擔

- 由眾人承擔損害

### ■ 保險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保險人(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給付保險金或修復原狀

- 保險=承受相同風險之人共同承擔風險

確定之小損失(保費)代替不確定之大損失(保險事故)

### ■ 射倖性契約(保險事故不確定)：與夜市打香腸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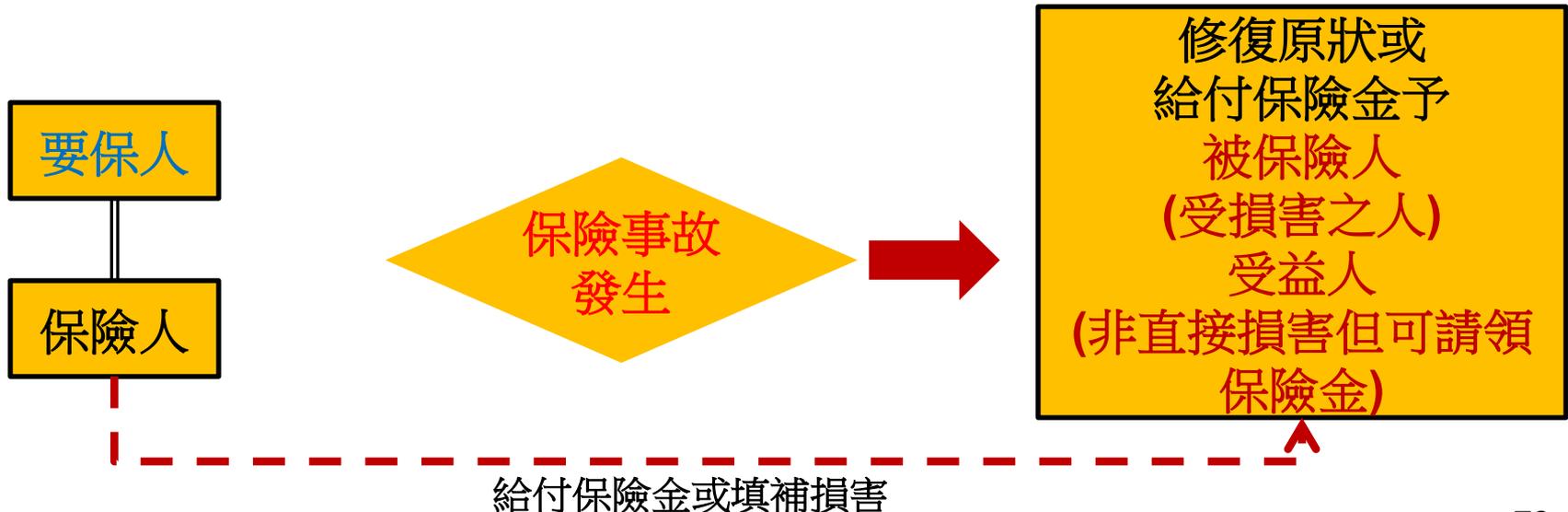
- 保險：填補損害，財產無增加
- 打香腸：賭博，財產意外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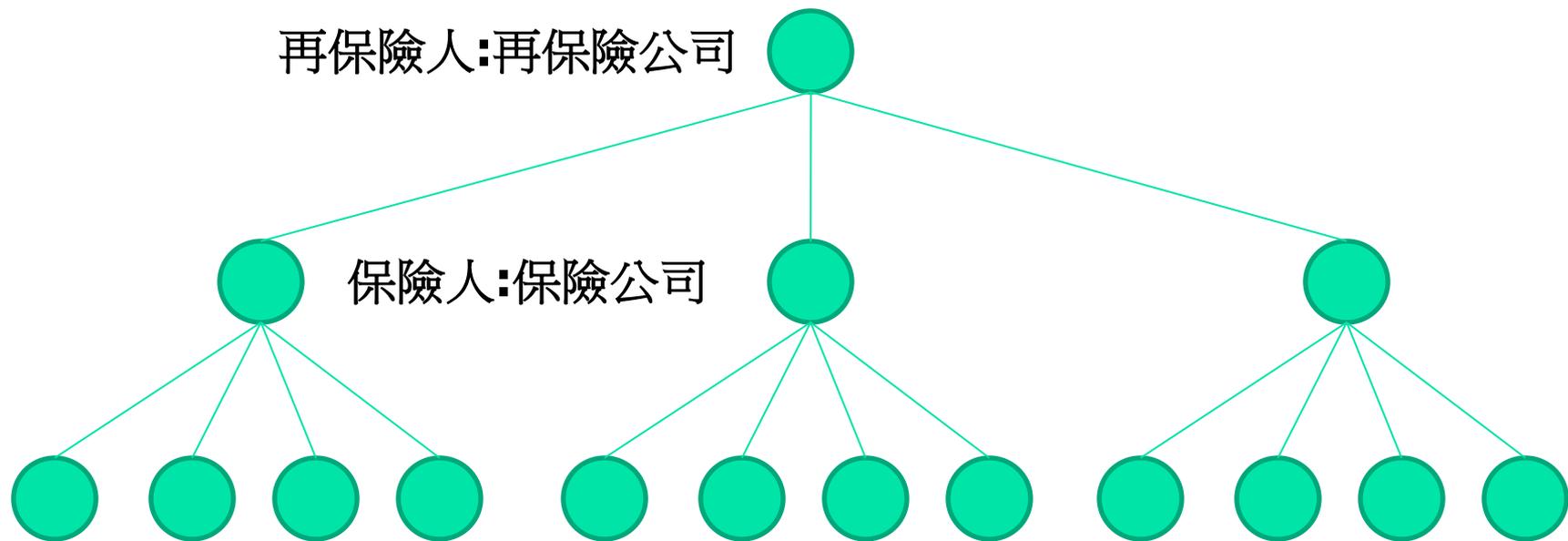
# 保險基本概念與工程保險關係

## ■ 保險

### ■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保險人(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給付保險金或修復原狀





被保險人:受有風險之人

=保險成本轉嫁至產品售價或工程標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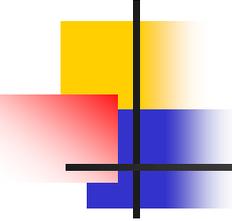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社會大眾共同分擔風險→保險具**公益性**(理賠金為大家所負擔)



避免道德風險

(借保險賺錢:ex 複保險,超額保險,故意引致保險事故)

應有保險利益,最大善意契約(告知義務)



# 保險概述-保險？

---

## ■ 保險之發展史

### ■ 隨人類面對之風險而發展

- 海上航行:海上保險(13世紀 Lloyd在倫敦咖啡店)

- 火災保險

  - 1666 年倫敦大火5天,20萬人無家可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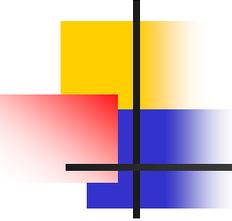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1710 年永明火險公司設立

- 其他財產險....人身保險....

- 責任保險(任意責任險→強制責任險(ex.汽車))

### ■ 與生活相關

- 健保、汽車強制險、商品責任險 (工程險:財產+責任)



# 保險概述-保險種類及特性

---

## ■ 財產保險

- 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
- 損害填補原則(**理賠 $\leq$ 損失**)
  - **禁止超額保險**(不可因保險而賺錢)
  - **有複保險(35-38)**之適用
- 代位權適用(53)(後述)

## ■ 人身保險

-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 一身專屬、人身無價(無上述原則適用)(103)

# 超額保險

100萬元

保險標的價額

200萬元

保險金額

全部滅失時保險公司賠償金額

200萬元

?

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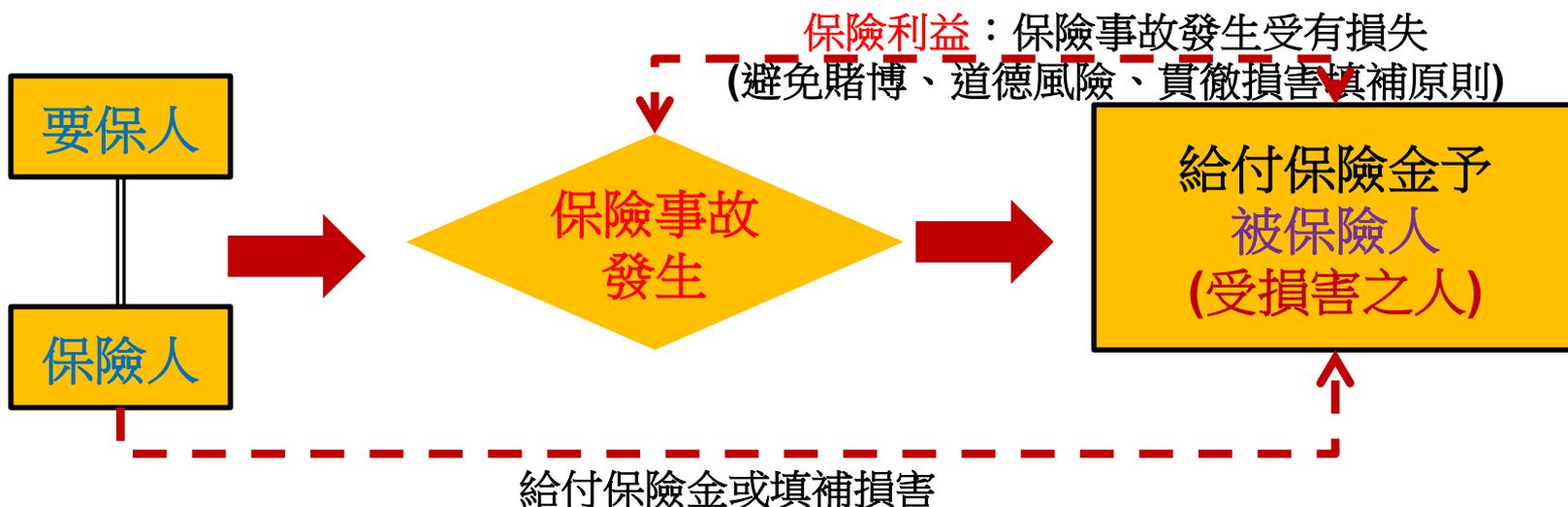
?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人

## ■ 保險契約

### ■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保險人(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給付保險金或修復原狀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

## 當事人及關係人

- 保險契約**當事人**及其**權利義務**
  - **要保人**:(買保險之人,工程保險,通常為承商)
    - 交付保險費(通常約定交付保險費後契約方生效)
    - **據實說明義務**
    - **通知義務**:危險**增加**通知(59)+危險**發生**通知(58)
      - 未通知:保險人因此所受損失請求賠償(63)
  - **保險人**(保險公司)
    - 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金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

## 當事人及關係人

- 保險契約關係人
  - 被保險人(工程保險通常為**承商+業主,Why?**)
    - 保險事故發生
    - **受有損害(損害填補原則)**
    - 享有**保險金請求權**之人
    - 有**通知之義務**:**危險增加通知+危險發生通知**
  - **受益人?**(工程保險通常為**業主?**)
    - 保險事故發生
    - 享有**保險金請求權**之人(**不需受有損害**)
    - 應僅於人身保險方有適用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

## 人與保險標的關係:保險利益

### ■ 保險利益(保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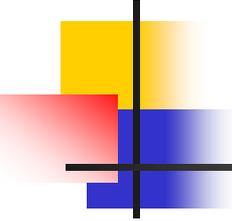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標的物存在、破壞所存在利害關係
- 此處：被保險人之損害 = 保險利益 = 保險標的保險利益存於被保險人

### ■ 保險利益功能

- 預防賭博
- 防止道德風險
- 貫徹填補損害

### ■ 保險利益存在時點

- 保險事故發生時  
(保險契約訂定時有保險利益,保險事故發生時無)  
EX. 轉讓承攬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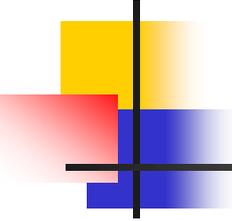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

## 工程保險種類

---

- 有關工程本體
  - 營造綜合保險(CAR)
  - 安裝工程保險(EAR)
- 有關施工機械器材
  -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CPM)
  - 鍋爐、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

## 工程保險種類

---

- 有關第三人請求之責任
  -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含於前述保險)
  - 鄰房龜裂倒塌責任險
- 有關員工請求之責任
  - 僱主意外責任險
- 保證保險
- 建築師及工程師責任

# 保證金項目及保險單核准狀況

保證金項目	財政部	工程會
押標金	●	●
差額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
預付款還款保證	●	●
保留款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	●	●
支付款保證	●	
財力資格保證		●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

## 保險事故

- 保險事故
  - 保險期間內發生
  - 將來不確定發生事故  
(是否發生 OR 發生時間不確定)
    - 危險已發生或消滅者契約無效(51 I)(雙方不知除外)
    - 工程實務:先開工再簽保險契約(NG!!)  
(潛堰修復案:簽訂保險契約前已沖毀,保險公司不賠)  
(設計責任險?)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不賠(保29 II 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重大過失?)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

## 營造綜合保險保險事故

承保範圍	保險事故	不保事故
工程財物 損失險	除不保事故外,工程毀損滅失,需修復或重置(+清理費用)	戰爭等.. 規劃設計錯誤 材料規格不符
營造工程 第三人意 外責任險	工程意外事故,第三人(不包括分包商)身體、財產損害,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擋土失敗鄰房損失 定作人,受僱人,分包商

不保事項之風險如何填補?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

##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保險事故

保險事故	不保事故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應負責賠償請求時	疾病 受僱人故意或非法行為 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影響 轉包人或其受僱人(可特約納保) 依勞基法之賠償(可特約納保)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

## 自負額

---

- 自負額
  - 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自行負擔之金額
  - 不得超出契約文件規定
- 任何一次
  - 連續72小時內之地震
  - 連續48小時內之颱風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

## 保險金額

- 可能發生損失之最高額
  - 財物損失險:總工程費(含材料、管理費)(契約金額OK)
  - 責任保險=責任範圍 > 契約金額 (不足保險效果例)
- 複保險(保36-38):避免超額填補
  - 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向數保險人投保
  - 善意複保險(通知):  
各保險人按保險金額比例分擔
  - 惡意複保險:契約無效
- 部分保險
  - 承商及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與總工程費比例分擔

## 雲林機車展火警「200萬保險不夠理賠」 縣府要究責

鏡週刊 · 星期四

🗣️ 表達表情符號 | 🍌🍌 6

雲林縣政府舉辦「國際農機展」，展場旁的草地停車場起火燃燒，20輛汽車全毀、5輛半毀，由於保險理賠金額總共200萬，根本不夠賠，縣府表示，先「代位求償」，釐清責任後再向肇事者究責、追償，因此地方熱議，責任該算主辦單位縣府農業局？還是第一輛起火的車主？恐怕必需等法院裁決才能釐清。



▲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舉辦「國際農機展」停車場火燒車，毀了25部汽車，200萬金額不夠賠，此次火警肇事責任在誰？引起地方熱議。（讀者提供）  
● 由鏡週刊提供

在雲林國際農機展的停車場火警傳出之後，雲林縣政府第一時間做出「代位求償」的決定；縣府官員私下透露，該活動保險理賠金額，最高僅200萬；25部車子，就算折舊平均每輛算50萬，也得賠上2,000多萬，當然是引起火災的肇事者要賠，為了不讓受害者索賠曠日廢時，縣府會編列預算先處理，待釐清責任後，再向肇事者求償。

初步勘驗，警消指出，可能是菸蒂攪雜機燙的排氣管、觸媒轉換器引燃底盤積炭，才會火燒車，而且延燒25輛。若是如此，肇事責任該算引燃積炭的第一部車車主嗎？也有議員直指縣府場地規劃失當，應該負起全部責任，此一難解的問題，在地方引起熱議。

縣府農業處表示，真正的起火原因仍由消防單位鑑定中，哪一輛車先起火？目前並不清楚，是車主的過

## 雲林機車展火警「200萬保險不夠理賠」 縣府要究責

雲林縣政府舉辦「國際農機展」，展場旁的草地停車場起火燃燒，20輛汽車全毀、5輛半毀，由於保險理賠金額總共200萬，根本不夠賠，縣府表示，先「代位求償」，釐清責任後再向肇事者究責、追償，因此地方熱議，責任該算主辦單位縣府農業局？還是第一輛起火的車主？恐怕必需等法院裁決才能釐清。

在雲林國際農機展的停車場火警傳出之後，雲林縣政府第一時間做出「代位求償」的決定；縣府官員私下透露，該活動保險理賠金額，最高僅200萬；25部車子，就算折舊平均每輛算50萬，也得賠上2,000多萬，當然是引起火災的肇事者要賠，為了不讓受害者索賠曠日廢時，縣府會編列預算先處理，待釐清責任後，再向肇事者求償。

# 部分保險

100萬元

保險標的價額

80萬元

保險金額

滅失**50**萬時保險公司賠償金額

50萬元

?

4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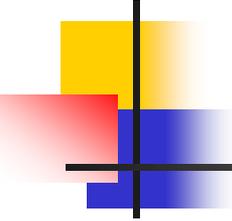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 保險及工程保險基本概念-

## 保險期間

### 保險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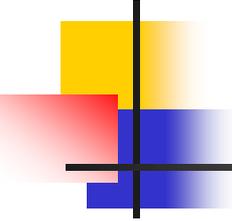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開始
  - 保險費繳交
  - 工程開工 **OR** 材料卸置
- 終止(下列先屆至者)
  - 約定期間
  - 啟用
  - 接管
  - 驗收(驗收後未接管點交前發生滅失,風險誰分擔?)
- 規劃設計之責任險保險期間?



# 保險注意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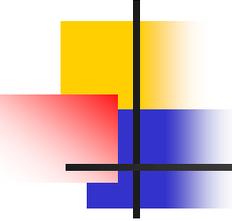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投保時注意事項(據實說明)
- 履約過程時注意事項  
(維持有效性及配合契約金額調整)
- 事故發生時注意事項



# 保險注意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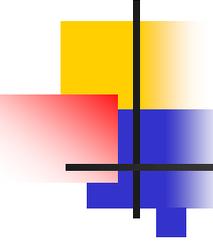
- 投保時
  - 據實說明(保64)
  - 隱匿、遺漏、不實說明+  
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估計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危險發生後亦同)



# 保險注意事項

---

- 施工期間
  - 維持保險之有效性保障之完整性
    - 展延工期
    - 契約變更增加工程規模
    -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補足  
(部分損失)
  - 危險變更之通知
    - 知悉後**10**日內通知
    - 效果:保**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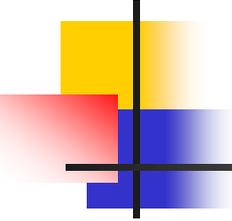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保險注意事項

---

## 保險事故發生時

- 通知(即時)(未通知之效果=保63)
- 合理措施減少損害
- 保留受損情況(或資料)
- 紀錄及保存資料及文書
- 計算損害金額(7日內通知)
  - 拆除及清理費用亦包含
  - 回復原狀之費用(改進改良不算)
- 責任險
  - 不得任意承認、和解 (wh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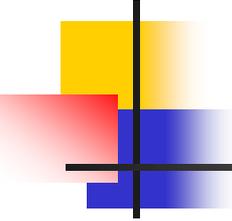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 ■ 保險法58,63條

- **58:**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5**日內通知保險人.
- **63:**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58**條第**59**條第**3**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保險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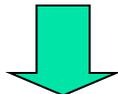
---

## 保險代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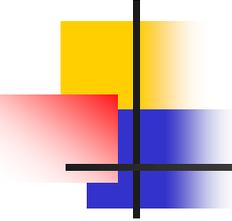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 被保險人對其他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法定移轉



保險公司對其他人



# 保險注意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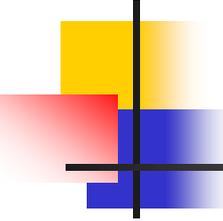
## 保險法第93條[責任保險]

-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保險與政府採購

- 保險種類:依可能發生之損害、對象

	工程	技服	旅遊	財物
機關				
廠商	綜合險(財損) 綜合險(責任)	專業責任	責任險	財產保險
廠商員工	僱主責任			
第三人			[旅遊平安]	



# 保險與政府採購

## ■ 特約減免責任條款(ex. 天災賠償限額)[NG]

### OO產物P15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051號函備查(公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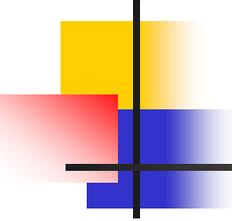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99.09.20(99)華企商字第31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 保險注意事項

---

- 應修復及重建之爭議
  - 例:施作攔砂壩,計價驗收前沖毀,業主變更設計取消施作

中華民國 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附件:請詳本函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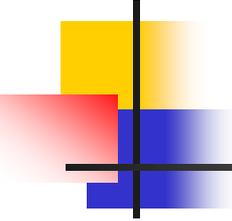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111年2月25日(111)產工字第010號函(如附件2)及本會110年11月10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如附件3)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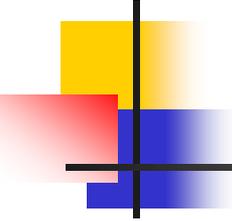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其洽請產險公會評估結果，「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條款第1條內容「需予修復或重置」本意，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一、(五)「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並增列五、(九)「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保險注意事項

---

- 思考
  - 損害發生？
  - 誰負擔風險
  - 爭議解釋原則
    - 擬約者承擔不利之風險
    - 滿足合理期待原則



# 解除與終止

---

- 貴公司因違約,本局自**102年6月1日**解除契約(發文日**102年7月1日**)
- **A,B**共同投標承攬,因為**A**拒不進場,機關通知**A**解除該部分契約
- 機關於廠商遲延後**10**天解除契約,因為約已解除,所以不可再扣廠商逾期違約金?

# 契約權利義務-

## 終止與解除

- 契約解除(258~260)
  - 契約關係溯及消滅
  - 解除權行使(契約約定,法定[ex.254])
    - 解除權行使 v. 合意解除
    - 舉證責任
  - 形成權(依一方意思表示發生效力)
- 效果:
  - 回復原狀
  - 損害賠償

# 契約權利義務-

## 終止與解除

- 契約解除(258~260)
  - 解除權行使(契約約定,法定[ex.254])
    - 解除權行使 v. 合意解除

有關「終止或解除契約」執行疑義

- (1)有關採購法第**101**條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該「情節重大」之裁量應由業務單位或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
- (2)如機關與廠商雙方合意終止或解除契約，是否仍需依據契約規定或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101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民法第5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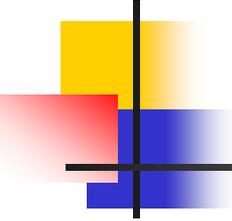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101 III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8-1)

### 101 IV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契約權利義務- 終止與解除

---

## 解除

- 非繼續性契約
- 回復原狀
- 溯及繼往  
契約未發生
-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

## 終止

- 繼續性契約  
租屋,僱傭
- 無法回復原狀
- 向後失效  
契約曾發生
- 損害賠償

# 契約權利義務-

## 終止與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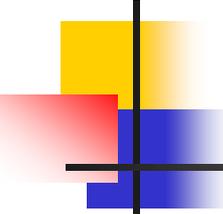
### ■ 解除權

#### ■ 約定解除權

- 查驗驗收不合格(?次)
- 不依限期改正...
- 逾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 ■ 法定解除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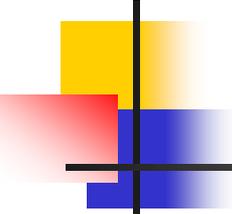
- 遲延(+催告)(254)
- 給付不能(226+256)(社會通念無法履行)
- 不完全給付(227+254+256)



# 約定解除權

---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約定解除權

---

-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3.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契約權利義務-

## 終止與解除

### ■ 行使方法

#### ■ 意思表示

-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258 I)(何時生效?)

#### ■ 了解 **or** 達到(舉證?)

#### ■ 對象:契約相對人

- 特殊問題:共同投標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258 II)

臺灣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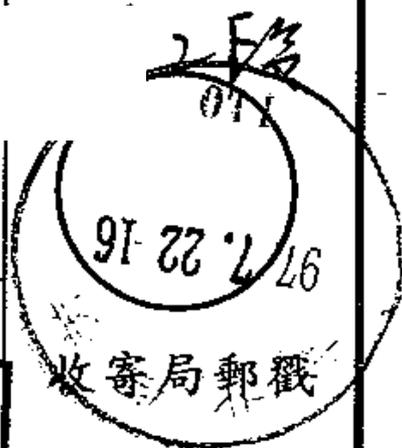
郵件種類

號碼

(由郵局收寄人員填寫)

收件人姓名  
地址(請寄  
件人填寫)

□□□-□□ 台北市內湖區  
101號  
股份有限公司 小姐  
先生



請收件  
人填寫

97年 7月 26日 收到第

掛號郵

收件人  
蓋章

投遞士戳

號



投遞  
記要

(供查詢時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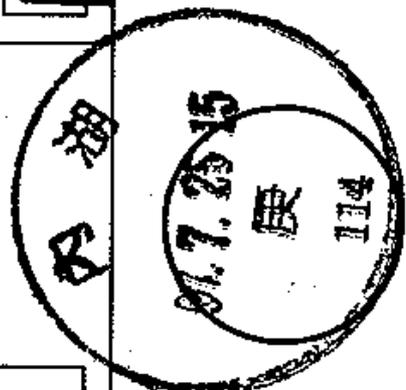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97年 7月 26日 妥投  
君收訖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內湖區郵局



投遞後郵戳



# 招領通知單是否發生達到效力?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大上字第908號裁定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新聞稿

裁定主文：

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

一、本案法律爭議：

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則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是否處於到達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使表意人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

# 招領通知單是否發生達到效力？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08號裁定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08號新聞稿

## 二、裁定理由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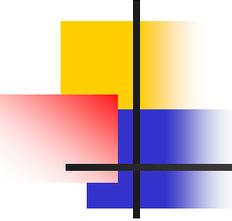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民法第95條第1項關於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效時點，係採**達到主義**。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惟依郵件處理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可知掛號郵件通知招領前，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始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招領郵件，如該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受通知後，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並可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惟基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自不在此限，以兼顧其權益。

# 契約權利義務-

## 終止與解除

### 效果

- 未給付免為給付
- 已給付:回復原狀(**259**錢,物返還)
- 損害賠償可請求?
  -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害損害賠償之請求(**260**)
  - 遲延違約金?
  - 重行發包之價差?(**55**台上**2727**, 契約約定)
  - 解約不發還履約保證金與逾期違約金關係



# 履約保證金之性質

---

- 擔保損害賠償之債
  - 先確定債之內容(舉證困難?)
  - 在債之額度內不發還
- 損害賠償之預定性質?
  - 若有:多不退少不補
  - 不足額:追繳

# 民法第258條&260條

## 解除契約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逾實際損害要返還?**）
  -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同一契約有第二項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可否追繳?**）

# 民法第258條&26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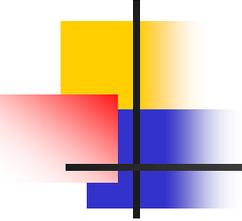
## 解除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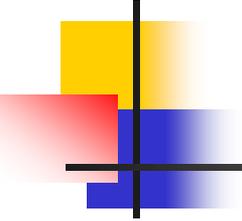
-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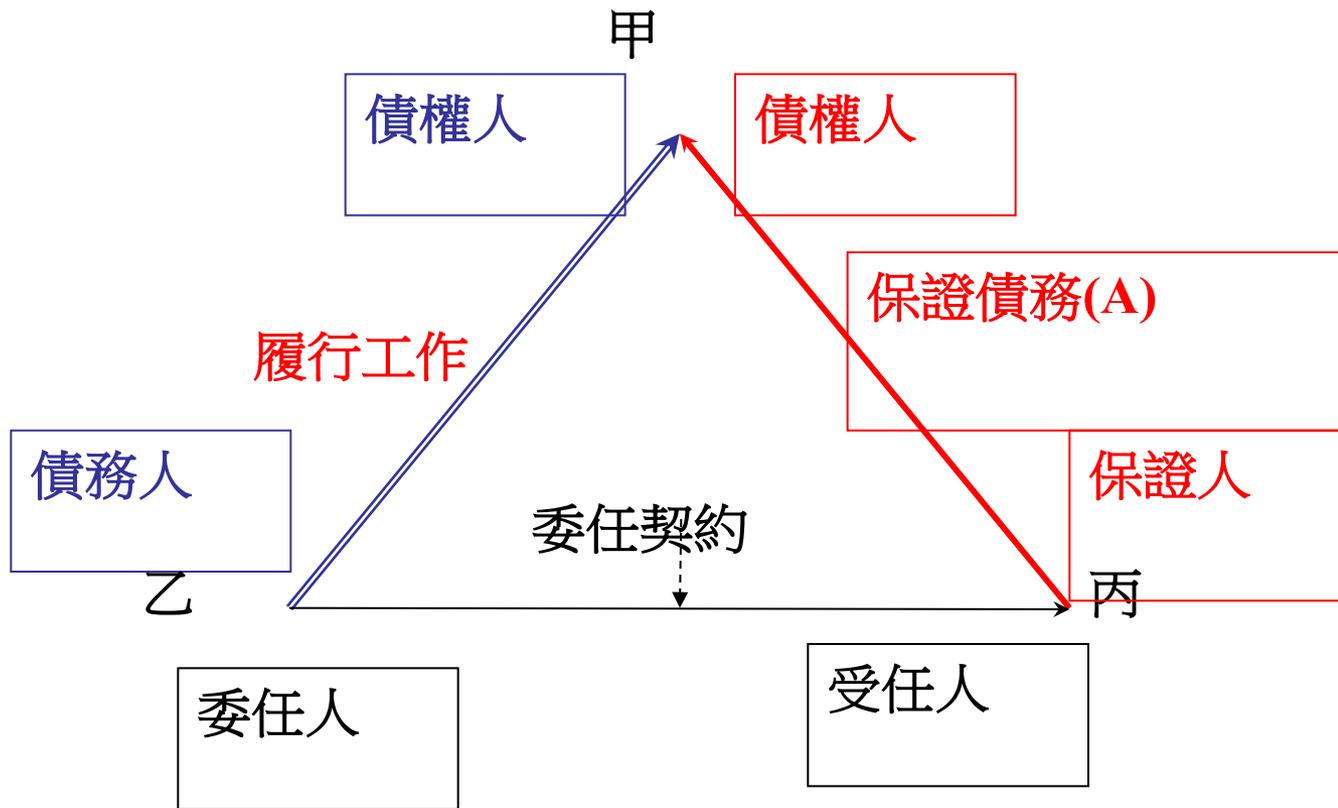
# 契約權利義務-

## 終止與解除+保證

- 聯合承攬部分廠商違約之處理
- 連帶保證與契約解除
  - 違約就解除契約?
  - 連帶保證之意義
  - 保證廠商要求展延工期
  - (部分?)連帶保證+部分銀行保證?
    - 連帶保證廠商請求給付沒人之保證金否則僅負部分履行責任
    - 思考:被保證之債權是否同一?
  - 連帶保證廠商拒不進場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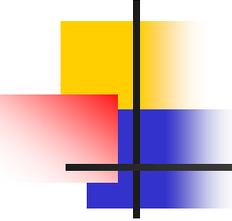
- 
- 
- **A**投標時請**B**為連帶保證廠商
  - **A**因履約遲延,機關:
    - 解除**A**的契約
    - 通知**B**進場
    - **B**請求展延工期後才進場
    - **B**進場施作後,工程款給**B**?

- 
- **A**投標時請**C**銀行出具保證書,繳交**600**萬履約保證金,其餘**400**萬履約保證金請**B**為連帶保證廠商代替
  - **A**因履約遲延,機關
    - 通知**C**銀行給付**600**萬,通知**B**進場
    - **B**請求機關給付**600**萬,否則只履約至**40%**



民法保證

連帶保證?



# 契約權利義務-

## 契約之擔保:保證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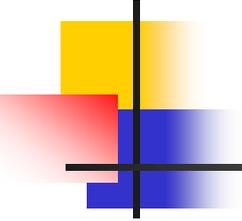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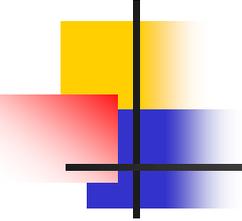
- 保證法律性質
  - 單務契約
  - 附隨性
  - 補充性

# 契約權利義務-

## 契約之擔保:保證概述

- **民法739:**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單務,附隨**)
- **740:**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745:**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 **748:**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連帶:同時或先後,請求一部或全部**)
- **749:**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 連帶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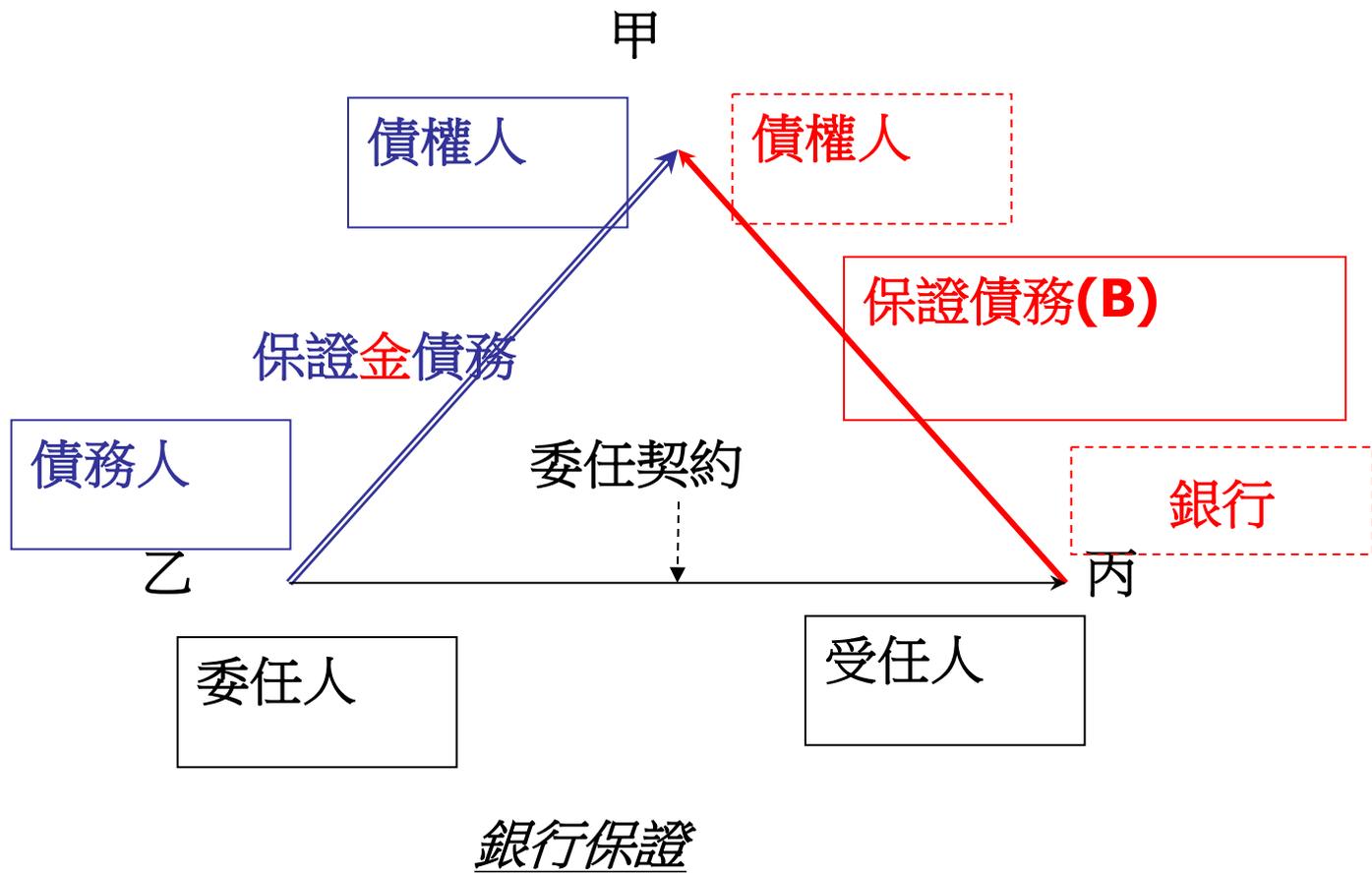
- 
- 
- **A**投標時請**B**為連帶保證廠商
  - **A**因履約遲延,機關:
    - 解除**A**的契約
    - 通知**B**進場
    - **B**請求展延工期後才進場
    - **B**進場施作後,工程款給**B**?

- 
- **A**投標時請**C**銀行出具保證書,繳交**600**萬履約保證金,其餘**400**萬履約保證金請**B**為連帶保證廠商代替
  - **A**因履約遲延,機關
    - 通知**C**銀行給付**600**萬,通知**B**進場
    - **B**請求機關給付**600**萬,否則只履約至**40%**
  - **B**履約完畢後,**A**請機關返還**600**萬?

# 契約權利義務-

## 契約之擔保:保證概述

- **民法739:**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單務,附隨**)
- **740:**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745:**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 **748:**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連帶:**同時或先後,請求一部或全部)
- **749:**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 連帶保證?



# 爭議類型及處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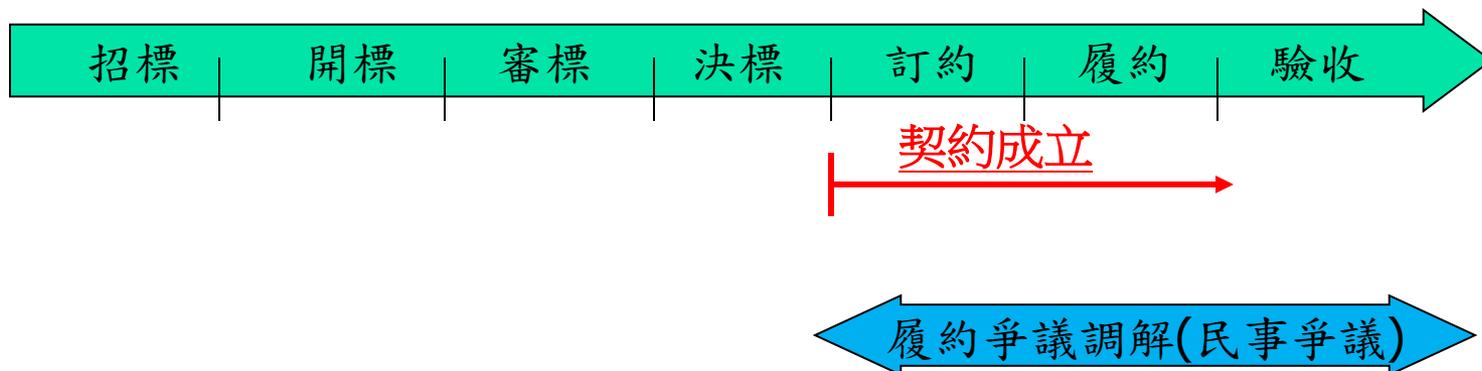
## - 案例

- 甲機關以最低標辦理財物採購案(底價**200**萬)
  - **A**廠商投標價**183**萬
  - **B**廠商投標價**184**萬
  - **C**廠商投標價**185**萬
- 甲認**A**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合格標並決標予**B**
  - **A**不服甲機關之決定應循何制度救濟
- **B**逾履約期限多日仍未交貨  
甲解除契約+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01 I ⑩+12**)
  - **B**可(或應)循何制度救濟

# 政府採購爭議類型及處理制度

## 爭議類型及處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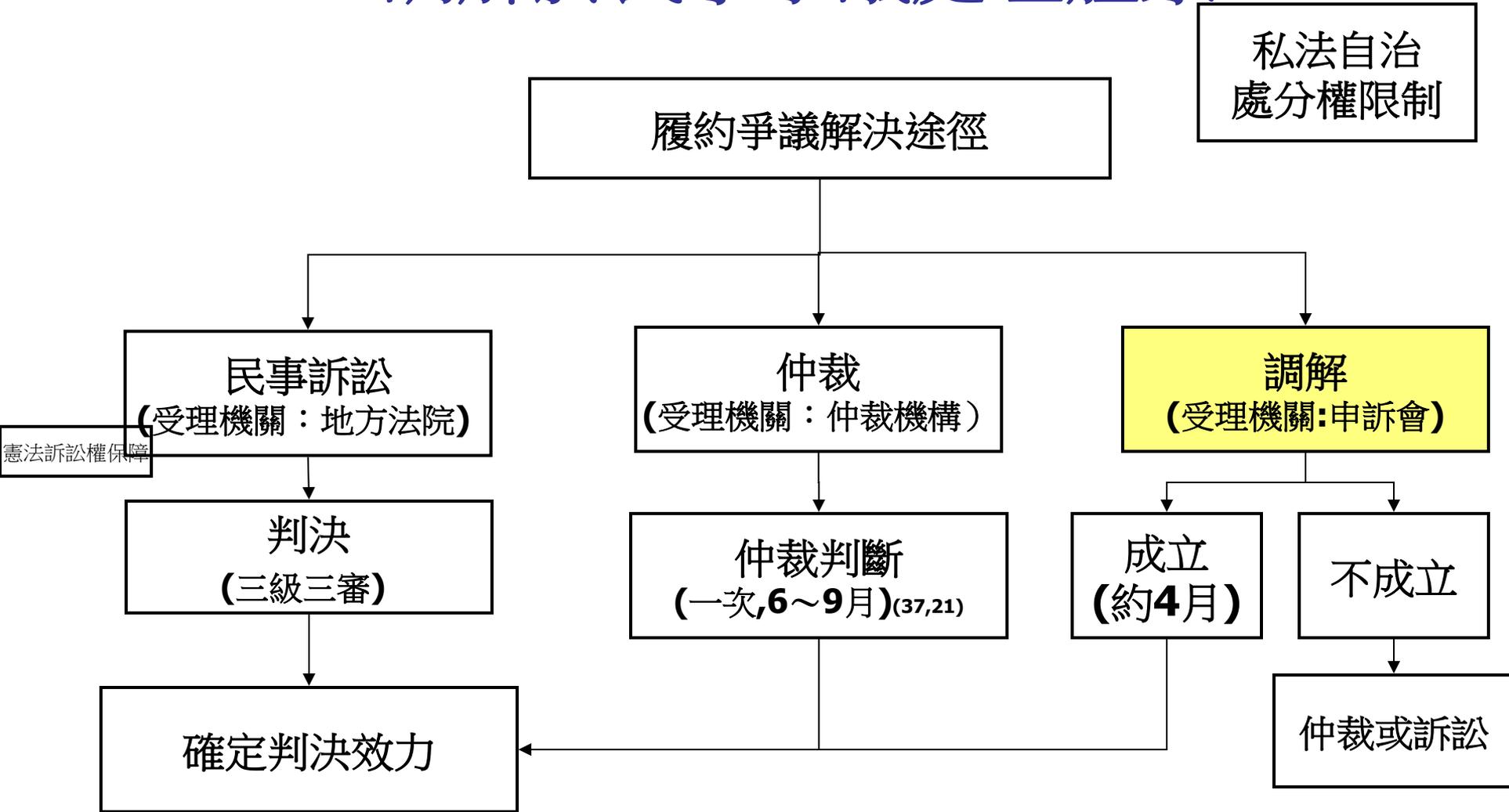
- 調解：(第85條之1~85條之4)
- 異議、申訴：招標、審標、決標(第74條~86條)  
停權(第101條~103條)



逾期違約金、不發還履約保證、  
終止或解除契約、物調...



# 調解於民事爭議處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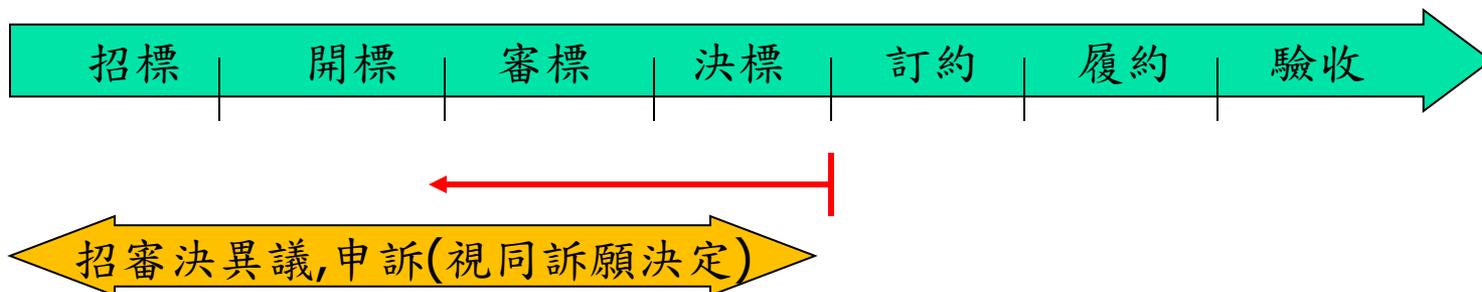


公正,時程長,制度嚴謹  
(辯論主義,嚴格證明,準備程序失權效276)

# 政府採購爭議類型及處理制度

## ■ 爭議類型及處理制度

- 調解：(第85條之1~85條之4)
- 異議、申訴：招標、審標、決標(第74條~86條)  
停權(第101條~103條)



第101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處  
 罰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  
 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詐借他人信用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程、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標業虛偽履約的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放棄領取款項，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  
 十四、歧視性別、身障、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賄、賂的或收買不法利益者。

# 101條第1項及其效果

- 借牌(出借)
- 借牌(借用)
- 偷工減料
- 行使虛偽不實文件參與  
情節重大
- 停業期間參加投標
- 犯87~92條1審有罪  
(有期徒刑時停權3年,餘1年)
- 行求、期約、交付不正  
利益

停權3年

-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  
訂約者
- 查驗驗收不合格  
情節重大
- 不履行保固情節重大
- 遲延情節重大
- 轉包
- 可歸責解約情節重大
- 破產程序中
- 歧視性別,身障,弱勢團體  
情節重大

(案例)

停權1年,6月,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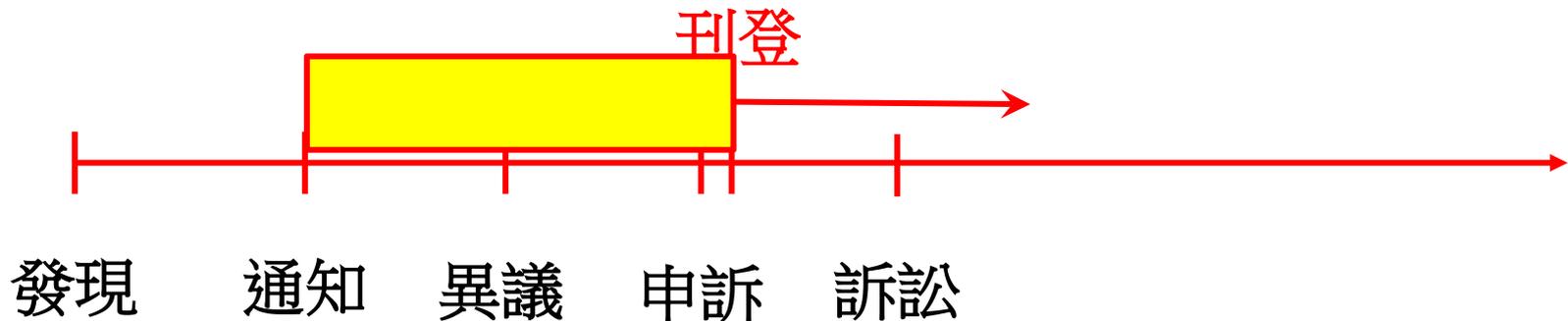
## 第101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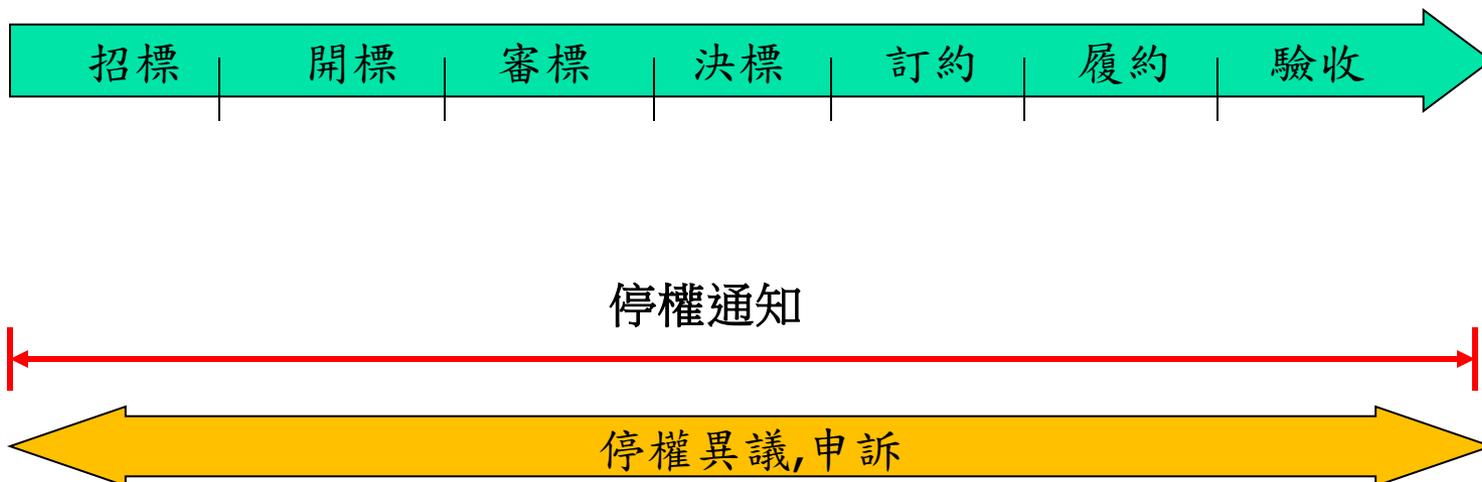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認定，**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本令自即日生效。



# 政府採購爭議類型及處理制度

## ■ 爭議類型及處理制度

- 調解：(第85條之1~85條之4)
- 異議、申訴：招標、審標、決標(第74條~86條)  
停權(第101條~103條)



# 爭議類型及處理機制

## ■ 政府採購爭議類型

- 履約爭議
- 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
- 停權之爭議

- (87條, 刑事)

## ■ 處理機制

- ■ 訴訟 仲裁 調解  
(民事)
- ■ 異議、申訴  
(行政)
- (刑事訴訟)

多元合意專業



- 甲機關以最低標辦理財物採購案(底價200萬)
  - A廠商投標價183萬
  - B廠商投標價184萬
  - C廠商投標價185萬
- 甲認A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合格標並決標予B
  - A不服甲機關之決定應循何制度救濟
- B逾履約期限多日仍未交貨  
甲解除契約+不發還履約保證金+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01 I @+12)
  - B可(或應)循何制度救濟

# 案例之廠商之救濟管道

## ■ A廠商

對甲機關審標決定不服 → 異議申訴

## ■ B廠商

對解除契約+不發還履保不服 → 調解

對刊登公報通知不服 → 異議申訴

## ■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不發還押標金之爭議性質？
- 得標繳履保後拒不簽約之處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286460**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104**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300440530**號函諒達。

二、所詢貴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未採用本會訂頒三用文件，廠商於決標繳足履約保證金後，未完成簽約手續前即拒不履行契約，且經機關依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20**條（即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解除契約並不發還其履約保證金，是否仍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之情形，本會研議結果如下：

(一)參考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見解，採購契約如未明定契約須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確定，則決標日為契約成立。

(二)有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之爭議，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見解，認為屬民事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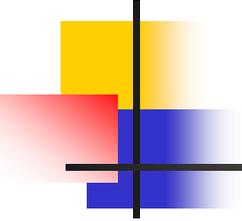
(三)押標金(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情形)與履約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第**4**款情形)均為契約罰，具競合關係，參考目前行政罰法同種類的行政罰從一重之法理，採從一重原則。如個案履約保證金額較高者，則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即可。

#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 113年台上大字第2號裁定

- 事實：招標機關口頭之審標決定未教示救濟程序
- 裁定主文：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
- 理由：
  - 於採購事件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亦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 救濟不影響原處分進行一不生影響採購效率
  - 口頭行政處分未教示相對於書面行政處分未教示影響更甚





---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請掃描QR Code填列問卷  
或下列網址填列

<https://reurl.cc/y7IYKa>